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百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舒雁

代 理 人 徐維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支票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306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溫記實業有限公司溫啟翔	華南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12年3月18日	12,180元	RD7322893	